

# 西岗区财政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总序号	职权类型	职权名称	子项名称	监管对象	职权依据	审核情形	备注
1	行政处罚	对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	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等行为的处罚	企业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（二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；（三）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；（四）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；（五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；（六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。</p>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，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；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（一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；</li> <li>（二）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，经过听证程序的；</li> <li>（三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</li> <li>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。</li> </ul>	